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138號

原告 峻昇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峻源

訴訟代理人 許智捷律師

被告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雨霖

訴訟代理人 何湘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3萬6416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含鑑定費用）由被告負擔90%，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4萬6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3萬64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應將民國（下同）110年5月4日由原告開立之本票（票號：WG0000000）返還。」，而被告同意當庭返還前揭本票予原告收執，此有112年12月4日和解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607至608頁），是就該部分聲明，因已達成訴訟上和解，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以：

(一)兩造前於110年4月28日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書（下稱「系爭承攬契約書」）」，約定由原告以新臺幣（下同）3300萬元承攬被告之「漢田廠辦新建工程之機電暨消防工程」，嗣因

01 追加工項「截水溝工程」、「RO迴水管路工事」（以上合稱
02 「系爭工程」），分別於110年9月30日、112年3月29日各再
03 簽訂「增補承攬契約書」。

04 (二)惟於施作期間，被告就系爭工程中有關「開關箱設備工程、
05 電氣設備及管線工程、弱電設備及管線工程、給排水衛生設
06 備及管線工程、消防設備及管線工程」等項目，均變更原設
07 計圖之設計（可歸責於被告事由），致有追增或追減之工
08 項，而原告依約履行系爭工程、完成驗收，業經結算後（扣
09 除被告已給付之工程款3300萬元、追加工項29萬5000元及22
10 萬5734元），就增減工程項目及數量部分後，被告尚需給付
11 147萬3532元（追增部分420萬2828元－追減部分272萬9296
12 元＝147萬3532元）予原告；詎料，被告竟拒絕給付，甚至
13 無端封鎖聯繫管道。為此，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
14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47萬3532元暨
15 繕本送達被告後之翌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2.願供擔保，
16 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三、被告辯以：

18 被告已於驗收系爭工程後，給付系爭承攬契約書所約定工程
19 款3300萬元、截水溝工程款29萬5000元、RO迴水管路工事款
20 22萬5734元予原告（詳見被告於112年12月4日庭呈民事答辯
21 (二)狀）；而被告不曾要求變更系爭工程之設計圖，倒是原告
22 未經被告同意自行變更「開關箱設備工程」之安裝方式，甚
23 至就部分「電氣設備及管線工程、弱電設備及管線工程」等
24 項目拒絕施作，致被告尚需額外支出300萬元、102萬元，分
25 別另請奕峯工程有限公司、辛巴達科技有限公司來善後。原
26 告所述不實。其請求之項目，被告均已按各階段施作完成度
27 付款完畢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
28 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9 免予假執行。

30 四、本院的判斷：

31 (一)查原告前承攬被告之「漢田廠辦新建工程之機電暨消防工程

01 (含追加工項『截水溝工程』、『RO迴水管路工事』)」，
02 業經被告驗收完畢後，已支付3300萬元、29萬5000元及22萬
03 5734元予原告，此有兩造於110年4月28日簽立之系爭承攬契
04 約書，以及110年9月30日、112年3月29日簽立之增補承攬契
05 約書在卷可查，此部分並為雙方所不爭執。

06 (二)惟原告主張因被告變更系爭工程之設計圖，致有追增或追減
07 之工項及數額，經結算後，被告尚需給付147萬3532元，為
08 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兩造爭執內容，本院應審究者
09 為：①被告有無變更系爭工程之設計圖？②如有，因變更致
10 工程異動，原告得請求被告增加給付之數額為何？分述如
11 下：

12 1.被告有無變更系爭工程之設計圖？

13 經囑託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由公會指派技師陳瑞光、蔡
14 英修負責辦理，就系爭工程有關「開關箱設備工程、電氣設
15 備及管線工程、弱電設備及管線工程、給排水衛生設備及管
16 線工程、消防設備及管線工程」等項目，就原設計圖與竣工
17 設計圖為比較，佐以現場會勘後再為鑑定，並就鑑定結果檢
18 送113年8月12日鑑定報告書（下稱系爭鑑定報告書），摘要
19 如下：

20 (1)開關箱設備工程：

21 查「原設計圖無腳座設計之規劃，現場完工圖除變更為落
22 地附腳架式電盤外，尚有增加活動封板將腳座封起來。而
23 現場牆壁多以庫板（壹樓、貳樓）或鐵皮（肆樓）作隔
24 間，材料非堅實，或是現場環境為矮欄杆（屋突），開關
25 箱均無法固定於牆面，基於防震安全之考量，增設腳座符
26 合通常合理之施工方式。」見本院卷(一)第141至319頁；系
27 爭鑑定報告書第21頁、第29頁、第103至119頁)

28 (2)電氣、弱電、給排水衛生、消防等管線工程異動：

29 查被告在第一次變更消防會審圖及第二次變更隔間配置，
30 均已調整原設計圖之規劃格局，連動影響電氣、弱電、給
31 排水衛生、消防等管線位置及數量之異動。（見系爭鑑定

01 報告書第23頁），並有被告申請變更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
02 備圖暨相關資料（見本院卷(一)第335至338頁），以及管線
03 之變更前後設計圖可佐（見本院卷(一)第339至355頁、第37
04 1至383頁、第393至441頁）。

05 (3)電氣、弱電、給排水衛生、消防等設備工程：

06 查電氣及弱電設備部分：

07 增加機台電源及管線工程用線槽（含相關配件）等。給排
08 水衛生設備部分：減少大型立式便斗1套、增加身障用小
09 便斗（含配件及扶手）1套、增加角落式洗臉盆一組、坐
10 式沖水馬桶之品牌由和成變更為TOTO、將不鏽鋼排水管徑
11 之厚度由1.2mm改為3.5mm施作等。

12 消防設備部分：

13 依被告第一次變更消防會審圖追加探測器、照明燈、排煙
14 風機、排煙閘門等消防設備。至追增、追減之明細（含品
15 名、規格及數量），詳見鑑定結果表所列。（見系爭鑑定
16 報告書第21至33頁、第173至281頁）

17 (4)據上可知，系爭工程就開關箱設備工程、電氣設備及管線
18 工程、弱電設備及管線工程、給排水衛生設備及管線工
19 程、消防設備及管線工程等項目，確有變更原設計圖之設
20 計，超原設計範圍、且幅度非小。被告辯稱未曾變更系爭
21 工程之設計圖，與事實不符。

22 2.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數額為何？

23 按系爭承攬契約書第10條第1項約定「（工程變更）...變更
24 而增減工程項目或數量者，應依工程報價單之原訂單價為計
25 算標準，另行結算。...又每項工程項目如涉及追加減時，
26 其包商利潤、增值稅、工資、零件等應依契約內比例同時調
27 整。...」，查被告確有變更系爭工程之設計圖，已如前
28 述，進而連動影響設備及管線配置，致系爭工程有追增、追
29 減工項之必要，經結算後，被告尚需給付133萬6416元予原
30 告，此有系爭鑑定報告書內所附「追增、追減費用計算書暨
31 相關明細表（含品名、規格及數量）」（見系爭鑑定報告書

01 第171至281頁），自堪可採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承攬本件工程
02 金額之依據。

03 3.至被告辯稱：「原告就電氣及弱電設備及管線工程未施作，
04 致被告需另請奕峯工程有限公司及辛巴達科技有限公司來處
05 理。」，惟查：①機台電源及管線工程用線槽（含相關配
06 件）證實為原告所施作，奕峯工程有限公司亦稱「其承攬工
07 程之範圍未包含原告施作部分」（見系爭鑑定報告書第17
08 頁、第31頁）；②另原告於113年9月13日民事準備意旨(二)狀
09 陳稱：鑑定期日，被告邀同辛巴達科技有限公司到場，表示
10 其承攬工程的範圍未包含原告施作部分（見本院卷(二)第389
11 頁）。參酌於113年6月20日現場會勘筆錄載明「以現場會勘
12 的情形，訴外人奕峯工程有限公司與原告，是個別向被告承
13 攬工程，各自施作工程範圍，實無關聯性。被告宜就業主的
14 立場，分清楚哪個工程發包給哪個承包商，不要自己都分不
15 清楚。」（見系爭鑑定報告書第85頁）。從而，該部分爭議
16 之發生原因，是否為被告迄今仍分不清自己將何部分工程發
17 包給何廠商施作所致！又被告代理律師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
18 稱：尚有追減項目未被鑑定，將提出追減項目，請求作補充
19 鑑定等語。然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資料，敘明有何再作補充鑑
20 定之佐證；況工程鑑定曠廢時日，需鑑定單位會同當事人、
21 審閱資料、多方查證；若技師鑑定現場，被告主張有部分工
22 程非原告施作、亦非未追加部分，當時自當檢送攸關資料迅
23 向法院陳明，並由法院轉予該技師供參、查核，而非日後再
24 為如此主張，顯有妨礙訴訟之進行。被告此部分所辯，不足
25 採信。

26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29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30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31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01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應給付原告承攬報
02 酬之義務，其給付無確定期限，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
03 依前揭規定，原告一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
04 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
05 據。

0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報酬
07 133萬6416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8 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09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七、原告勝訴之部分，兩造分別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免為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各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
12 許。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附，應併
13 予駁回。

14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5 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1 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3 書記官 王宣雄